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05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5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34-1184

傳真：(02)2363-569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105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 報名期間：105年12月7日（星期三）～ 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
- 准考證列印：106年2月15日（星期三）起（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
- 考試日期：
筆試及術科考試時間：106年3月11日（星期六）、複試時間：依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 錄取放榜：106年4月13日（星期四）（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寄成績單：106年4月19日（星期三）前
- 申請複查：106年4月28日（星期五）前
- 正取生報到：106年5月3日（星期三）～ 5月8日（星期一）
- 備取生遞補期限：
暑期班：106年6月30日（星期五）
週末及夜間班：106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1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7734-1184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7734-1107
網址：<http://www.aa.ntnu.edu.tw/5members/staff.a.php?class=150>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34-1069
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壹、報考資格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考班別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 10-28 頁)：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符合報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貳、入學時間：

- 一、暑期班：106 年 7 月。
- 二、夜間及週末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9 月)。
- 三、週末暑期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9 月)。

參、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一、授課時間：

- (一) 夜間班：週一至週五夜間。
- (二) 週末班：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以系所公告課表為準。
- (三) 暑期班：暑期 (7 月至 8 月) 週一至週六上課，以上課時間表為準。
- (四) 週末暑期班 (3 學期制)：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暑期 (7 月至 8 月)，以上課時間表為準。

二、修業年限：以 1 年至 4 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2 年。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資料。
- 二、報名日期：自 105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起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流程：

(一)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 (二) 繳費 → (三) 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
 (四) 列印報名表件 → (五) 寄件，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05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5：00 止。

※ 繳費截止時間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11：59 止。

※ 報名所需寄件資料郵寄截止時間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止 (郵戳為憑)。

※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時段內及早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

(一)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點選【點我報名】，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取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碼，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2.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3. 考生請輸入 106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含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並應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本校無法聯絡而致考生權益受損。若有變更，於報名時間內得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修改；超過報名時間，則請以傳真或電話告知，電話：(02)7734-1184、傳真號碼：(02)2363-5695。

（二）繳費

考生依取得之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1. 報名費（以新台幣計費）：

(1) 一般應考人：各班之報名費如下表所列：

報考班別名稱	基本費	書面審查費	術科考試費	(初試)口 試費	報名費合計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300 元	1,200 元		2,800 元
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300 元		500 元	2,100 元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1,800 元		3,100 元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300 元	1,800 元		3,400 元
其他班別	1,300 元	300 元			1,600 元

(2) 經初試合格，須參加複試之考生，請參閱附件五「複試費收費標準」（第 37 頁）。

2. 繳費方式：自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後，請選用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自付手續費)。
- (b) 銀行代號請輸入【822】，帳號請輸入【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共 14 碼】。
- (c)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d)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e)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2) **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 (a) 取得繳款帳號後至全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3) **至全國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 (a) 至全國其他金融機構櫃檯填寫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須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收款銀行（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代碼：8220107】。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 (b)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次日始可入帳（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 低收入戶考生：

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 (1)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 6，第 38 頁)，並檢附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2)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 (3) 傳真號碼：(02) 2363-5695，服務電話：(02) 7734-1184。

(三) 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次進入系統查看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方為報名成功；並可進入再行修改個人資料。

(四) 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1. 報名表(正表)(按下**列印報名表正表**按鈕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2. 報名表(副表)。
3. 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由報名系統列印)。

(五) 郵寄報名資料

尚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1. 應備表件(影本請勿大於 A4)：

- (1) 報名表正、副表各 1 張(考生須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
- (2)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2 張(請分別貼牢於報名表正、副表，請勿使用生活照)。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須為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影印清晰)。
- (4) 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士班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份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預定於 106 年 6 月畢業者，含延畢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或註冊章不清楚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影本 1 份)。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
提前畢業生	(1) 由學校開立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證明正、影本各 1 份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
持國外學歷者	(1) 附件 11「國外學歷切結書」(第 43 頁)正本 1 份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2 份
同等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 份，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須註明入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 力 考 生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 4 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 3 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2 年制或 5 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2 份，或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 2 份，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2 份。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份。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份 (2) 3 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 2 份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份 (2)5 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 2 份	

2. 符合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 10-28 頁)之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1) 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附件 12，第 44 頁)正、影本各 1 份：請依證明書內附註事項辦理。
- (2) 曾任職他處之年資：請附在職(離職)證明影本 2 份(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及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
- (3) 其他符合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件影本 2 份。

3. 各班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及其他資料。

4. 郵寄表件：

本項考試應備表件，請依序由上而下完整排列，裝入信封內，並請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以郵寄或自行送件方式將資料送至本校。

- (1)郵寄：請以**限時掛號**、包裹或快捷方式，於**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郵寄至 10699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2)宅急便：請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前送交寄件(收件證明為憑)。送件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企劃組」收。
- (3)自行送件：請將報名資料於以下收件時間內(其餘時間不受理)親自或委請他人代繳至收件地點。

收件時間：105 年 12 月 13、14 日(星期二、三)兩天，10：00~12：00/14：00~16：00。

收件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 3 樓「試務中心」。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考本校者，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9-33 頁）；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三、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服兵役年資得併計為工作經驗年資，惟各班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規定者，依其規定。
- 四、本校在學（含休學）之在職專班學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五、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警察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六、報考班別、組別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班別、組別或選考科目。
- 七、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規定須繳交正本外，均得繳交影本；且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各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身心障礙考生」，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附件 8，第 40 頁），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隨同其他報名表件同寄（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九、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十、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任一班（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組）招生考試之權限，未辦理考試之班（組）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 十二、退費：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者。
2.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郵寄報名資料者。
3.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
4. 因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未開班者。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6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 前填妥附件 14「退費申請書」（第 46 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或傳真至：02-23635695），逾期不予受理。

（三）退費金額：除因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未開班，考生報名費全額退還者外，其他已（溢）繳報名費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餘款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四) 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或完成報名程序，不想應試者，皆不得申請退費。

十三、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四、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陸、准考證列印

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經審查合格之應考人，請於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輸入帳號、密碼及報考班（組）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7734-1184 洽詢。
- 二、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傳真號碼：(02)2363-5695。
- 三、准考證可列印者，係表示已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及術科考試：

- (一) 考試日期：10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
- (二) 考試時間：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4「考試時間表」（第 36 頁）。
- (三) 考試地點：筆試試場於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在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網站公告（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不開放現場查看試場）。
術科考試試場於簡章系所規定事項各班所排定時間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二、複試：依簡章系所規定事項各班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正本，以便查驗。
- (二) 本項考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三) 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 (四) 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件 2「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34 頁）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 (科) 成績 = 該項 (科) 原始得分 x 該項 (科) 所佔比率

總成績 = 各項 (科) 成績之總和

(四) 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所佔比率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 (科) 原始得分乘以所佔比率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 (科) 原始得分乘以所佔比率後之合計成績。

(五) 考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一) 考試項目成績有 1 科 (含) 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班 (組) 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 各班 (組)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班別各組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

(四)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班 (組) 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 各班 (組) 正取生最後 1 名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 (四) 項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之遞補正取缺額之處理方式與正取生相同。

玖、錄取名單公告

一、公告時間：106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四) 公告。

二、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IP/MsPEntry>。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三、錄取考生若逾 106 年 4 月 28 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撥電話：(02)7734-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拾、成績單

一、寄發時間：預定於 106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三) 前寄發。

二、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若逾 106 年 4 月 28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服務電話：(02)7734-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

三、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 1 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前**，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後，列印一份申請表，併同回郵信封寄至「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
- 三、本校將於 106 年 5 月 2 日前將成績複查結果書面函覆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同時亦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 四、注意事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3「成績複查處理辦法」（第 35 頁）。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 （一）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所規定之報到日期、方式，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報到手續分為『網路報到』與『郵寄書面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步驟一：網路報到

報到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在職專班）。

網路報到時間：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

注意：網路報到時，需上傳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1. 檔案應為 2 吋高彩之彩色相片檔，檔名請以身分證字號（10 碼）命名，JPG 格式儲存。
2. 相片若係以掃描器掃描，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數位攝影之影像不得大於 1 MB 或小於 100 KB。
3. 本相片檔為製作新生學生證之用，請上傳最近一年內所攝正面半身之彩色大頭照。

步驟二：郵寄書面資料

請於網路報到完成後，於下列規定郵寄時間內寄達本校：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郵寄書面資料如下：

1. 學籍記載表 1 份：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請自行下載列印。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戳記（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

■應繳資料注意事項：

1. 若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請簽具「補件切結書」（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選下載列印），於前述郵寄時間寄達本校，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前完成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2.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及中文翻譯正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中文翻譯正本得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註冊單位出具證明，並由本人親自切結於暑修結束後三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驗證，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4. 最新入學報到流程及注意事項，預定 106 年 5 月中旬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在職專班）。

服務電話：校本部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02）7734-1097。

- (二)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遞補錄取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暑期班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 106 年 6 月 30 日；夜間及週末班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 1 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三、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四、依教育部 89 年 2 月 22 日台（89）師（二）字第 89021678 號函規定：本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分以取得教師資格。

五、有關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六、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七、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八、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九、本校「105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 7（第 39 頁），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十、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參、附註

一、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EC001)	
上課時間	週末、暑期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考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中等學校校長，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1學年以上。</p> <p>二、現任中等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1學年以上。</p> <p>三、現任中等學校代課、代理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2年(24個月)以上。</p> <p>四、具有教育行政、學校行政相關工作經驗，或從事教育政策分析、規劃或報導之工作經驗，年資累計滿2年(24個月)以上。</p>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複試	口試
		各項目所占比率
		50%
		5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13「書面審查表」(第45頁)正本1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教育職務經驗：佔50%。 以現任或曾任最高教育相關職務為準。任職公立單位者，請提供聘書影本；任職私立單位者，請提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之證明文件，或服務單位正式之在職證明。未註明核准文號或無正式服務證明者本項將不予採計。</p> <p>二、5年內教育相關論著：佔15%。 選交最近五年已發表之教育相關論著。</p> <p>三、優良教育事蹟獎：佔15%。 教育部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或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以有具體證明者為限(需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若無，請敘明個人教育工作優良表現，並請舉證，以利查驗。</p> <p>四、修業計畫：佔20%。 修業計畫2份(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就讀本班之動機與期望，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學習與生涯規劃等，3000字以內)。</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39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106年3月23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p> <p>二、複試日期：106年3月25日(星期六)。</p> <p>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9樓綜合教室」。</p> <p>四、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1,200元整。</p>	
其他 相關規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錄取之新生須於106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三、錄取之新生畢業前需繳交實務改進技術報告，並經公開發表成果、通過書面審查始得畢業。</p> <p>四、本班授課採一年三學期制，第一學期週末、第二學期週末及暑期，暑期為密集班。</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 7734-3878 (請洽陳永昌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時間表

106 年 3 月 11 日 (星期六)

科 目	班 別	第 1 節		第 2 節	
		預備	上午 8:05 8:10 9:50	預備	上午 10:15 10:20 12:00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		英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健康行為科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中西美術史		(無)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行政管理		文化藝術史	
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人力資源發展實務		(無)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指揮組、演奏唱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樂曲分析		中西音樂史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教育組)		音樂理論		音樂教材教法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流行音樂概論			

附註：

- 一、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術科考試於106年3月11日(星期六)下午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於106年3月3日(星期五)公告於「美術系館」及美術學系網站。
- 二、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術科考試於106年3月11-12日(星期六、日)下午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於106年3月9日(星期四)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複試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報考班別名稱	複試費
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500 元

附註：經初試合格，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現場以現金繳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系統取得之 繳費帳號	□□□□□-□□□-□□□□□□-□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注意事項	<p>1.凡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報名作業。</p> <p>2.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p> <p>3.傳真號碼：(02) 2363-5695，服務電話：(02) 7734-1184</p>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表係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系所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電腦使用費
教育學院	4,000 元	6,750 元	300 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社會教育學系	4,000 元	4,750 元	300 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000 元	4,250 元	300 元
國文學系	4,000 元	3,250 元	300 元
地理學系	4,000 元	8,500 元	300 元
美術學系	5,800 元	6,250 元	300 元
設計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工業教育學系	4,000 元	9,250 元	300 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圖文傳播學系	4,000 元	4,750 元	300 元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6,600 元	6,250 元	300 元
音樂學系	5,000 元	3,250 元	300 元
	修習個別指導課者，每學期另收個別指導費 25,000 元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5,000 元	3,250 元	300 元
	修習個別指導課者，每學期另收個別指導費 25,000 元		
週末暑期班 (3 學期制)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暑期班			
特殊教育學系	4,000 元	10,000 元	600 元

附註：

- 一、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餘論文指導(口試)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電腦使用費，但不收學分費。
- 二、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 三、跨系、跨組、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 四、學雜費基數含圖書、材料設備等費用。
- 五、平安保險費 138 元。
- 六、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
 - (1) 90~96 學年度入學者，論文指導費為 16,000 元(自行勾選，於第二階段收繳)。
 - (2)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 2 年級第 2 學期第一階段，統一收繳 16,000 元。
- 七、社會人士選讀／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報 考 系 所 別	系（所） 班		
身心障礙類別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 _____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反面影本）	
備 註			
<p>1.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p> <p>2.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p> <p>3.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p>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請填寫姓名）以_____（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學
歷參加貴校 106 學年度_____（請填寫報考系所名稱）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及中文翻譯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中文翻譯正本得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
公證人辦理公證。

本人因故未及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前述
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

具結日期：105 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項目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系：_____ 大學 _____ 系（輔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一、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二、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三、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四、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最高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紀錄（優良事蹟）：			
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及著作等：			
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讀書）計畫及心得報告等：			
一、			
二、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			
二、			
總分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一、請依各班規定「書面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初 審：（考生勿填）

複 審：（考生勿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請填寫姓名）_____報名 貴校「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
-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郵寄報名資料
-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
- 未開班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戶名：_____ 存簿帳號：_____（請填寫14位數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 名：_____ 帳 號：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打字）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申請日期：106年__月__日

※退費申請應於106年1月26日（星期四）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02-23635695）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退費規定詳簡章共同規定事項（第5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1：免費下載。 2：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34-1184

傳真：(02) 2363-569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